

台州湾新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医养康护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备案登记号：台建招备【2026】0007号）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91
第六章 图纸 .....	9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台州湾新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医养康护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台州湾新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医养康护中心项目已由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以 2501-331052-04-01-990912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 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台州湾新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医养康护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投资估算 / 万元，工程概算 2230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5368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 11190 平方米（折合 16.78 亩），总建筑面积 23640 平方米，其中地上主楼部分为 9 层医养康护中心，裙房部分为 4 层卫生服务中心，消控室、汇流排间均为 1 层，建筑面积 17640 平方米，主要功能包含预防保健、合作医疗管理、门（急）诊、住院、医技、康复、助养型养老、护理型养老、双向转诊及其他功能用房；地下 1 层，主要功能包含停车场和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供电、通讯等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台州湾新区文华社区后徐小区东北侧，高闸浦南侧，机场路西侧。

2.2 招标范围：本次为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主楼（医养康护中心）、裙房（卫生服务中心）、消控室、汇流排间等，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土建部分：基坑围护、桩基工程、塔吊桩基工程、大型机械进出场工程、土方工程、土建工程等。

② 安装工程：消防水、消防电、电气、暖通（含新风系统、空调）、给排水、不锈钢栏杆、楼梯扶手栏杆、电梯、室内充电桩、太阳能光伏、抗震支架、幕墙（含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保温一体板、铝单板、二次深化的玻璃栏板、防火岩棉及防火隔离带）等。

③ 精装修及其配套的安装工程（包含卫生间洁具及五金配件）。

④ 以下专业工程内容采用暂估价形式计入，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发包，但纳入总包管理：智能化、泛光照明、室外工程（含室外道路工程、景观铺装绿化、室外标线及安全设施、室外综合管线、公共文化设施等）、地下室标识标线及安全设施、室外充电桩、有线电视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变配电、燃气、室外给水、光纤到户网络建设工程、楼宇 4G/5G 室内分布信号覆盖工程等。

⑤ 以暂估价形式计入的上述专业工程中，除有线电视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变配电、燃气、室外给水、光纤到户网络建设工程、楼宇 4G/5G 室内分布信号覆盖纳入总包管理但不计取总包配合费外，其余专业工程均计取总包配合费。计算总承包配合费的专业工程暂估

价合计为 22451500 元，实际结算时按专业工程不含税的结算价金额作为基数计算总承包服务费，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承诺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计取。招标时明确纳入总承包管理的其他专业工程中的设备也纳入总承包管理，其总承包服务费的取费基数按不含税的结算价金额的 20%计取（如有）。

具体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53681847元。

2.3 施工总工期：不超过78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等文件，故不面向中小企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过单个项目合同金额8000万元及以上【以合同载明的金额为准】的国内公共建筑施工总承包（或公共建筑EPC工程总承包）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_\_\_\_\_；

3.5 / （投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 职称：\_\_\_\_ / \_\_\_\_)，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三) 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上述3.10-3.14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ggzy.tzztb.zjtz.gov.cn（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ggzy.tzztb.zjtz.gov.cn（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_\_\_\_月\_\_\_\_日10时\_

00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ggzy.tzztb.zjtz.gov.cn（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

6.2工程保函（非电子保函系统）其原件递交时间及地点：2026年\_\_\_\_月\_\_\_\_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府大道777号）一楼西大厅。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府中路177号开投大厦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76-88208237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

际商务广场1幢（北门）6楼

联系人：戴丹红

电话：0576-885177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府中路177号开投大厦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76-88208237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北门）6楼 联系人：戴丹红 电话：0576-88517783, 13566822731 邮箱：1187749875@qq.com
1.1.4	工程名称	台州湾新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医养康护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台州湾新区文华社区后徐小区东北侧，高闸浦南侧，机场路西侧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u>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主楼(医养康护中心)、裙房(卫生服务中心)、消控室、汇流排间等，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u></p> <p class="list-item-l1">①<u>土建部分：基坑围护、桩基工程、塔吊桩基工程、大型机械进出场工程、土方工程、土建工程等。</u></p> <p class="list-item-l1">②<u>安装工程：消防水、消防电、电气、暖通（含新风系统、空调）、给排水、不锈钢栏杆、楼梯扶手栏杆、电梯、室内充电桩、太阳能光伏、抗震支架、幕墙（含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保温一体板、铝单板、二次深化的玻璃栏板、防火岩棉及防火隔离带）等。</u></p> <p class="list-item-l1">③<u>精装修及其配套的安装工程（包含卫生间洁具及五金配件）。</u></p> <p class="list-item-l1">④<u>以下专业工程内容采用暂估价形式计入，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发包，但纳入总包管理：智能化、泛光照明、室外工程</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含室外道路工程、景观铺装绿化、室外标线及安全设施、室外综合管线、公共文化设施等)、地下室标识标线及安全设施、室外充电桩、有线电视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变配电、燃气、室外给水、光纤到户网络建设工程、楼宇4G/5G室内分布信号覆盖工程等。</p> <p>⑤以暂估价形式计入的上述专业工程中，除有线电视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变配电、燃气、室外给水、光纤到户网络建设工程、楼宇4G/5G室内分布信号覆盖纳入总包管理但不计取总包配合费外，其余专业工程均计取总包配合费。计算总承包配合费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为22451500元，实际结算时按专业工程不含税的结算价金额作为基数计算总承包服务费，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承诺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计取。招标时明确纳入总承包管理的其他专业工程中的设备也纳入总承包管理，其总承包服务费的取费基数按不含税的结算价金额的20%计取(如有)。</p> <p>具体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p>
1.3.2	计划工期要求	<p>计划工期：不超过780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p> <p>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p> <p>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日历天</p>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见招标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见投标邀请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input type="checkbox"/>招标公告<input type="checkbox"/>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p>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_____。</p> <p>召开地点：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如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日10日前</u>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a href="https://ggzy.tzztb.zjtz.gov.cn/">https://ggzy.tzztb.zjtz.gov.cn/</a></u> 联系方式： <u>0576-88517783</u> 联系人： <u>戴丹红</u>
2.2.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 <u><a href="https://ggzy.tzztb.zjtz.gov.cn/">https://ggzy.tzztb.zjtz.gov.cn/</a></u> （ <u>招投标交易平台</u>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 <u><a href="https://ggzy.tzztb.zjtz.gov.cn/">https://ggzy.tzztb.zjtz.gov.cn/</a></u> （ <u>招投标交易平台</u>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四部分组成。 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 1、资格标 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资格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二）；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七）；</p> <p>(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九）；</p> <p>(8) 证书材料：</p> <p>①《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p> <p>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投标人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a>）（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p> <p>③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须采用电子证书打印件扫描上传。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④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②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或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书]，要求必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属于初步验收、预验收材料的该业绩不予认可；①、②必须同时提供，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如上述①、②项材料中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p> <p>注：a. 业绩时间认定标准：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或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若提供的材料中未能体现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时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若业绩项目分批次验收的以最迟验收的时间为准。</p> <p>b. 合同金额的认定：以合同载明的金额为准。</p> <p>c. 接受投标人独立承接或以联合体形式获得的业绩（如联合体业绩，指联合体中以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完成的业绩）</p> <p>d. 业绩材料中施工单位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e. 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015) 中的定义为准, 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 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 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 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 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 不含商住楼、住宅、厂房、仓储物流。</p> <p>(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八)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十三)。</p> <p>(10)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周或前一周的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 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11) 如投标保证金未采用现金、工程保函方式, 则须提供银行支票(分为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p> <p><b>(12)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b></p> <p>(13)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2人)。</p> <p>(14)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p>(15)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备注: (1) 以上资格标内容均需在投标工具中的资格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 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p> <p>(2) 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直辖市相应平台均未能查询到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资信标</p> <p>(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在投标工具中资信标相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p> <p>(2) 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六)。</p> <p>3、技术标</p> <p>(1) 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 其中《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由投标人自行添加到技术文件中)。</p> <p>4、商务标</p> <p>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	综合单价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最高投标限价140604301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叁佰陆拾捌万壹仟捌佰肆拾柒元整（¥153681847元）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肆仟捌佰玖拾壹元整：（¥454891元）暂估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22451500元）。</p> <p>3.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房建：招标控制价×90%）</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详见第五章</u>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金额：人民币<u>50</u>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p> <p>（1）现金</p> <p>①投标人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电汇或转账；</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p> <p>（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p> <p>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p> <p>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p> <p>③递交方式：</p> <p>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p> <p>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在“保证金查询”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p> <p>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至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b></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p> <p><b>递交方式：现场递交；</b></p> <p><b>递交时间及地点：</b>详见招标公告；</p> <p><b>接收人：</b>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p> <p><b>接收人联系方式：</b>0576-88517791（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b>注：</b>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p> <p><b>(3) 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以下合称“银行支票”）</b></p> <p>①投标人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根据账户信息开具银行支票，带相应票据到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财务窗口进行背书签章，再到 1 楼民泰银行柜面办理入账手续；</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p> <p>③递交方式：银行支票的入账凭证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入账凭证的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起上传交易系统进行递交。如采用纸质文件投标的，入账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p><b>3、注意事项</b></p> <p>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p> <p>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实际到帐时间为准；</p> <p>④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325280。</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p> <p>3.其他：<u>投标人违反《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或者对《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中的自查内容进行虚假瞒报的；</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p><u>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u></p> <p>其他：___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其他：____/____。</p>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 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页版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p>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u>。</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录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网址：<a href="http://www.tzztb.com">http://www.tzztb.com</a>）；</li> <li>2. 在【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后缀名为“.TZTF”的电子投标文件。</li> </ol>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下载地址及具体操作步骤见官网操作指南，网址：<a href="http://www.tzztb.com/czzn/infolist.html">http://www.tzztb.com/czzn/infolist.html</a>。</p>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li> <li>2.其他：_____。</li> </ol>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li> <li>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li> <li>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li> <li>(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li> <li>(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li> </ol> </li> <li>□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li> <li>5.其他：_____ / _____。</li> </ol>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li> <li>2.开标地点： <u>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li> <li>3.开标平台：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li> <li>4.其他：_____ / _____。</li> </ol>
5.2	开标程序和评标程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先确定评审区间，再进行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商务标评审，最后再进行资格审查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项目所有投标人进入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新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s://ggzy.tzztb.zjt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ggzy.tzztb.zjt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2、由招标代理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p> <p>3、招标代理使用编制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解密。解密后，新不见面开标大厅将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接显示投标人名称、解密状态及解密时间；如遇交易平台、平台服务器、平台网络等原因造成的解密异常，允许招标代理再次解密；</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可自行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观看开标过程；</p> <p>5、参数抽取：参数抽取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招标人代表负责现场抽取，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抽取过程进行监督，并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视频直播；</p> <p>6、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可通过新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异议”功能提出异议；</p> <p>7、在使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过程中，如遇到平台故障或者技术问题，请及时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0576—88325280；13093793227）</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p> <p>（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其他：_____ / 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及以上单数</u> 。
6.3	评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u>商务标（90分）技术标（5分）资信标（5分）</u>。</p> <p><input type="checkbox"/>2.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3.资信商务评估法：_____。</p> <p>4.其他：_____。</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http://ggzy.tzztb.zjtz.gov.cn/</u> (网址)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内容	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 各评标专家(名字不予公布, 以评标专家一、二等对应)针对各投标人资信标内容的评分情况, 中标候选人的资信标得分依据(包括业绩、奖项等材料), 技术标等内容的评分情况。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另行组织定标会议, 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7.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http://ggzy.tzztb.zjtz.gov.cn/</u> 。 公告期限: 不少于 <u>3</u> 日。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单、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 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 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76-88819556</u>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对程序,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b>(1) 评审区间确定内容:</b>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IP地址相同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2) 资格标评审内容:</b></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的；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的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或者未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③如为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如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④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⑤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既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      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⑦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3.1条款的；      ⑧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input type="checkbox"/> ⑨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⑩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⑪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⑫投标人所属地区（市内、市外）信息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登记结果与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一致；      ⑬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⑭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少于2人。      ⑮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p> <p><b>(3) 资信标评审内容</b></p> <p>①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3.1条款的；      ②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既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p> <p>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p> <p>④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b>☒ (4) 技术标评审内容:</b></p> <p>①技术标文件或项目答辩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或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表述；</p> <p>②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3.1条款的；</p> <p>③投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项的；</p> <p>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p> <p>⑤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⑦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⑧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⑨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⑩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⑪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b>(5) 商务标评审内容:</b></p> <p>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②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p> <p>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p> <p>④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⑤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⑧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⑨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既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p> <p>⑩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p> <p>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⑬投标人未按“电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部分”要求报价的；</p> <p>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b>（6）其他：</b></p> <p>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②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项，投标人须知第1.4.4条款、1.12条款和3.6条款规定执行的；</p> <p>③存在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七）中串通投标行为的；</p> <p>④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或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⑤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它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10.2	异议与投诉	<p>1.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 <u>/</u>。</p> <p>2.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其他: ____。</p> <p>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前核查	<p>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以注册建造师身份承接工程建设项目的。</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在建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期前承接的原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载明项目负责人的项目）中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li> <li>b.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li> <li>c.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时间已超过120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li> </ul> <p>如发生以上a、b、c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标上传，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格式的须按照该格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视为瞒报、漏报，将不认可。</p> <p>若是年度招标项目则以具体项目的承接作为是否已承接该项目的判断依据。</p> <p>2.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的工程和人员信息为在建状态但该工程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a. 已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需提供由该工程备案机关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随资格标上传；b. 未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需按附件格式十四随资格标上传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认可。</p>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7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当 word 招标文件与电子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 word 招标文件为准。</p> <p>3.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暂估价：</p> <p>(1) 内容：<u>智能化、泛光照明、室外工程（含室外道路工程、景观铺装绿化、室外标线及安全设施、室外综合管线、公共文化设施等）、地下室标识标线及安全设施、室外充电桩、有线电视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变配电、燃气、室外给水、光纤到户网络建设工程、楼宇4G/5G室内分布信号覆盖工程等。</u></p> <p>(2) 金额：<u>22451500元</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u>14.61%</u>;</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标计划及内容: _____。</p> <p>□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 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 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 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_____。</p> <p>6.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 (分段结算节点划分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 <u>桩基工程(含围护桩)</u>、<u>主体结构工程(包含除围护桩外的基坑围护工程)</u>和<u>装饰工程</u>;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 _____ / _____ 划分 (节点划分: 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p> <p>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 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9.实施BIM的内容: _____ / _____。</p> <p>□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_____ / _____。</p> <p>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 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 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7.其他: _____ / 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技术标相关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文件编制要求:</p> <p>1.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p> <p>2.技术文件必须采用A4幅面，总页数不得超过10面；</p> <p>3.建议技术文件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1.5倍。</p> <p>4.必须包含《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表》（格式见附件十，由投标人自行添加到技术文件中）。</p>
10.9	技术文件的暗标编号	当评标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时，系统自动编制暗标编号。技术标（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系统将自动显示编号对应的投标人名称，并对外公布。
10.11	系统温馨提示	<p>1、本项目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以下简称新系统）进行招标，请投标人在新系统上进行投标，新系统网址 <a href="http://ggzy.tzztb.zjtz.gov.cn/">http://ggzy.tzztb.zjtz.gov.cn/</a>。</p> <p>2、在新系统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可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 <a href="http://ggzy.tzztb.zjtz.gov.cn/m">http://ggzy.tzztb.zjtz.gov.cn/m</a>）处查看公告及招标文件等交易信息（实际招投标过程在新系统上操作）。</p> <p>3、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新系统上重新注册账号，完善并提交基本信息，经交易中心验证通过后方可进行投标操作，请各投标人务必提前完成账号注册和入库工作。交易中心主体库审核电话0576-88685067。</p> <p>4、在确定投标后，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系统领取后缀为“.TZZF”格式的招标文件或后缀为“.TZCF”格式的答疑澄清文件。</p> <p>5、在新系统官网-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6、新系统支持全省介质CA互认，在官网-操作指南-【驱动下载】处下载“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CA签章互认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CA锁才能用于绑定账号、登录、签章、加解密等操作。已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的天谷CA锁可以直接使用。如无CA锁，请提前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a>）办理介质CA锁。</p> <p>7、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新系统的【上传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处上传后缀名为“.TZ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8、投标人可使用新系统注册的账号直接登录新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s://ggzy.tzztb.zjt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ggzy.tzztb.zjt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查看整个开标过程。</p> <p>9、具体操作，请到新系统官网-操作指南处下载操作手册。</p> <p>10、投标工具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76-88325280；13093793227。</p>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 (16) 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 (17)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追溯期由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3.11条款约定，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8) 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 (19)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

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的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标组成，资信商务评估法的投标文件由商务标、资信标、资格标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备选投标方案**

3. 6. 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 7.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 7.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 7. 3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 7. 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 1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 1. 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2. 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 2. 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 2.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2. 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 2. 5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3. 1在本章第4. 2. 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3.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 7. 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 3. 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

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10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一）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具体范围见《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版）》使用指南规模标准表。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一、评标程序

- （一）评审区间确定
- （二）资信标评审
- （三）技术标评审
- （四）商务标评审
- （五）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 （六）资格审查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评审区间确定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先对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

根据《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试行）》（台建〔2022〕228号），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

统中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评价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各等级分值的具体标准如下：

A级：110分以上（含110分）

B级：105-110分（含105分）

C级：100-105分（含100分）

D级：90-100分（含90分）

E级：90分以下。

#### （一）市内企业入围20名

1、市内企业投标人≤20名，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2、市内企业投标人>20名，按以下方式及顺序确定评审区间：

（1）对所有市内企业投标人（招标人推荐的投标人除外）进行省信用评价总分排行，前10名全部进入评审区间，如投标人省信用评价总分相同且涉及入围的，抽签确定入围单位；

（2）在余下信用评价等级为A的市内企业投标人中随机抽取6名进入评审区间，若不足6名，则在余下所有市内企业投标人中随机抽取替补；

（3）在信用评价等级为B、C、D、E以及未取得省信用评价得分的市内企业投标人中随机抽取4名，若不足4名，则在余下信用评价等级为A的市内企业投标人中随机抽取替补；

#### （二）市外企业入围20名

1、市外企业投标人≤20名，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2、市外企业投标人>20名，按以下方式及顺序确定评审区间：

（1）对所有市外企业投标人（招标人推荐的投标人除外）进行省信用评价总分排行，前10名全部进入评审区间，如投标人省信用评价总分相同且涉及入围的，抽签确定入围单位；

（2）在余下信用评价等级为A的市外企业投标人中随机抽取6名进入评审区间，若不足6名，则在余下所有市外企业投标人中随机抽取替补；

(3) 在信用评价等级为B、C、D、E以及未取得省信用评价得分的市外企业投标人中随机抽取4名，若不足4名，则在余下信用评价等级为A的市外企业投标人中随机抽取替补；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得分情况根据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月，经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网网站省信用评价公示公布的评审结果为准（例：投标截止日为7月X日采用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网网站发布的5月份信用等级）。

**评审区间确定环节投标人所属地区（市内、市外）以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登记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平台中登记的地区信息是否有误。**

### 三、资信标评审（5分）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资信标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先对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3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A的，资信标得分按下表确定：

省信用评价总分	110-120 (含110分)	120-130 (含120分)	130-140 (含130分)	140-150 (含140分)
资信标得分	2.8	2.85	2.9	3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B的，资信标得分按下表确定：

省信用评价 总分	105-106 (含105分)	106-107 (含106分)	107-108 (含107分)	108-109 (含108分)	109-110 (含109 分)
资信标得分	2.55	2.6	2.65	2.7	2.75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C的，得2.3分；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D的，得1.8分；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E的，得1.3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分为0.8分。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及省信用评价总分根据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月，经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网网站省信用评价公示公布发布的评审结果为准（例：投标截止日为7月X日采用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网网站发布的5月份信用等级）。

**（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2分）**（此项待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出台后实施，未实施前均得满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A的，得2分；B的，得1.8分；C的，得1.3分；D的，得0.8分；E的，得0.4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分为0.2分。

**（三）资信标得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

#### 四、技术标评审（5分）

**（一）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标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先对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标准（技术文件）（5分）**

类别	壹类（好）	贰类（较好）	叁类（一般）	肆类（差）
分值范围	5.00~4.90	4.80~4.70	4.60~4.50	4.40~3.40

技术文件的编写内容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以及重要部位的施工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

**（三）技术标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具体步骤如下：

1、评标委员会成员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完善程度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给出评审意见，按照技术标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2、系统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分值，按照技术标评分标准自动匹配对应类别，得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的打分分值对应类别。

3、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最终类别按中位数法（即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分值对应类别进行排序，取中间类别）确定。

4、在确定的最终类别分值范围内，根据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所对应类别的偏离度，按照以下方式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重新赋分，确定最终分值：

(1) 类别从高到低排序依次为壹类、贰类、叁类、肆类。

(2) 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分值对应类别与最终类别一致，则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最终分值=打分分值；

(3) 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分值对应类别高于最终类别，则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最终分值=最终类别分值范围的最高分值（壹类 5.00 分； 贰类 4.80 分； 叁类 4.60 分； 肆类 4.40 分）

(4) 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分值对应类别低于最终类别，则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最终分值=最终类别分值范围的最低分值（壹类 4.90 分； 贰类 4.70 分； 叁类 4.50 分； 肆类 3.40 分）。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应的最终分值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3位，第4位四舍五入）。

6、示例：(1)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分值自动匹配对应类别：

评标委员会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打分分值	4.93	4.80	4.73	4.55	3.80
打分对应类别	壹类	贰类	贰类	叁类	肆类

(2) 中位数法确定最终类别：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最终类别
壹类	贰类	贰类	叁类	肆类	贰类 (4.80~4.70)

(3) 在确定的最终类别分值范围（贰类 4.80~4.70）中重新赋分，确定最终分值：

评标委员会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	------	------	------	------	------

打分对应类别	壹类	贰类	贰类	叁类	肆类
最终分值	4.80	4.80	4.73	4.70	4.70
备注	重新赋分	未重新赋分	未重新赋分	重新赋分	重新赋分

#### （四）技术标得分=技术文件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若技术标得分相同但不涉及淘汰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先后；若技术标得分相同且涉及到淘汰的，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排名先后）。如此时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技术标（S家）， $S \leq 10$ 时，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技术标均予以通过；如此时 $S > 10$ 时，排名靠后的T家（ $T = S \times 20\%$ , T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下同）技术标不予通过，技术标不予通过的投标人予以淘汰，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五、商务标评审（90分）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2）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收到确认通知后30分钟内不能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

标组价，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 （三）评标基准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调整系数=（100 - D）%，D值在0.00~1.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0~1中抽取个位数字X，再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Y，最后从0~9中抽取百分位数字Z，则抽取的D值即X.YZ。

### （四）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90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均扣1分，即商务标得分=9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六、评标总得分的确定（小数点后保留3位，第4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七、资格审查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一）资信标得分高者；
- （二）技术标得分高者；
- （三）投标报价低者；
- （四）抽签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排名顺序依次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人和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其他要求，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项目进行查验同时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上的地区信息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先对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再替补，以此类推。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其中合同专用条款参照《建设施工合同（GF-2017-0201 专用条款台州示范文本）》（台建〔2020〕120号）编写。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台州湾新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医养康护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台州湾新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医养康护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 工程地点: 位于台州湾新区文华社区后徐小区东北侧,高闸浦南侧,机场路西侧。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台新审服审【2025】63号。
  - 资金来源: 财政100%。
  -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为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范围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主楼(医养康护中心)、裙房(卫生服务中心)、消控室、汇流排间等,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土建部分：基坑围护、桩基工程、塔吊桩基工程、大型机械进出场工程、土方工程、土建工程等。**

**②安装工程：消防水、消防电、电气、暖通（含新风系统、空调）、给排水、不锈钢栏杆、楼梯扶手栏杆、电梯、室内充电桩、太阳能光伏、抗震支架、幕墙（含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保温一体板、铝单板、二次深化的玻璃栏板、防火岩棉及防火隔离带）等。**

③精装修及其配套的安装工程（包含卫生间洁具及五金配件）。

④以下专业工程内容采用暂估价形式计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发包，但纳入总包管理：智能化、泛光照明、室外工程（含室外道路工程、景观铺装绿化、室外标线及安全设施、室外综合管线、公共文化设施等）、地下室标识标线及安全设施、室外充电桩、有线电视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变配电、燃气、室外给水、光纤到户网络建设工程、楼宇4G/5G室内分布信号覆盖工程等。

⑤以暂估价形式计入的上述专业工程中，除有线电视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变配  
电、燃气、室外给水、光纤到户网络建设工程、楼宇4G/5G室内分布信号覆盖纳入  
总包管理但不计取总包配合费外，其余专业工程均计取总包配合费。计算总承包配  
合费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为22451500元，实际结算时按专业工程不含税的结算价  
金额作为基数计算总承包服务费，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承诺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计  
取。招标时明确纳入总承包管理的其他专业工程中的设备也纳入总承包管理，其总  
承包服务费的取费基数按不含税的结算价金额的20%计取（如有）。

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形象进度工期要求：\_\_\_\_\_。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_\_\_\_\_元，应向发包方收取的增值税额¥\_\_\_\_\_元，税率\_\_\_\_\_%。

若未来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额按本合同业务发生的纳税时点国家税务局所执行的税率结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当向发包方开具税率为9%（如因税率变化，税金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变化进行调整合同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简易计税方法。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_\_\_\_/\_\_\_\_。

安全文明施工创台州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拔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建建发〔2019〕92号、浙建建函〔2025〕320号、省市其他有关文件及补充规定等省、市有关文件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注：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14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12)套(含竣工图10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注：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由发包人另外提供)，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注: 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注: 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注: 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文件接收地址、接收人（含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通知各方。

#### 1. 10 交通运输

##### 1. 10. 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

##### 1. 10. 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 1. 10.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做好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进出场地交通线的防护、分隔的安全技术措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

1. 11. 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

1. 11.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合同价内。

####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10. 4. 1 (2) (3) (4) 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

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21.2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工程量增加，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1）（2）（3）（4）条约定，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开工日期7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发包人按照本项目目前现状提交承包人。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设用地，由承包人结合实际情况解决。

(2) 施工所需的电的供应要求：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接至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只提供总接口。承包人进场后，箱变由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使用，使用期间内承包人要妥善管理，如发生偷盗、人为损坏引起的火灾等事件，或发生负安全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以及在事件发生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安排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负责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的管理，不得私自拆装，并承担内部易耗件高压熔断器更换的费用；如发生高压熔断器熔断，应及时通知专业单位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检测及更换，如承包人私自操作引起的事故扩大，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低压断路器（含低压漏电断路器）承包人不得私下拆装、拆除，更不能私下将断路器盖板打开，剪断漏电保护的线圈，否则承包人照价赔偿，并承担因此而出现的事故责任。场内施工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由发包人接至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只提供总接口，场内的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如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用水量和压力由承包人自行与供水部门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 水、电表按实计量，承包人进场后，水、电由发包人过户给承包人。本项目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以自来水公司、电业局的收费标准为准。施工场地内的接水、接电（包括自备发电机）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的日常管理、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涉费用。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5) 发包人仅协调通往施工现场的道路。施工现场内、外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道路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由于自身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桥梁、排水管道、绿化、市政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到养护、道路、环保、城管、市政等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

(6)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开工前负责办妥相关手续。

(7) 承包人设置工程围挡，围挡样式、形式及高度满足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单独计取。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是\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保函\_\_\_\_\_。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人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竣工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存档将由承包人完成。竣工图由承包人提供。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发包人档案归档要求，需专业机构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竣工图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完整、合法、有效的竣工资料并按发包人档案归档要求整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拾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_\_\_\_\_。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不少于3间，每间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须配备空调、办公桌椅等，相关费用（含水电费）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周边环境及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排放等手续。

e. 其他：

①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电源容量与施工所需机器设备用电是否相匹配，并采取包括自备电源在内的必要措施解决施工用电的临时断电问题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②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承包人必须每月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所需缴纳金额及时足额向水、电部门缴纳，若承包人不按时缴纳，则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③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

④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期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维修及拆除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

⑤承包人必须遵守浙江省、台州市等的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行政或者事业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省施工单位进浙江省的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⑥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

⑦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丢弃。

⑧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配备专职安保人员，负责整个施工现场内外的保安、保卫工作；对工地出入口车辆、人员进出进行管理，工地出入口应24小时有人值守，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⑨施工现场的标语、条幅和围挡图案、廉政文化宣传等制作，在悬挂和喷涂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⑩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

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⑪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场地标高进行测量，测量过程应通知监理人及承包人代表到场，并提供测量成果，此结果在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确认后作为土方工程计量的依据。

⑫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方面审批程序及制度。

⑬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⑭承包人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⑮承包人负责组织全部工程的移交工作，承包人负责编制或汇总移交方案、建筑产品使用说明书（内容包括建筑物主要使用功能、空间布局、使用注意事项、维保手册等，并提供给发包人），移交期间现场安全、成品保护、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移交前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卫生清理、保洁工作，保洁标准应经发包人验收确认，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⑯由承包人的质量安全职能部门每月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等进行全面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向发包人汇报。

⑰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某项工作内容达不到相关要求，在监理人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并将相应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执行承担。

⑱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须设立电子邮箱，发包人的通知指令发送至承包人设立的电子邮箱，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

⑲承包人每月上报按投标清单列项等完成的当月工程量，由监理人审核，以便结算审核时使用。

⑳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方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

㉑承包人对发包人发包的纳入总包管理的其他专业工程提供总承包管理，具体总承包管理义务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0.7.4款约定。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_\_\_\_\_。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须不少于24天（春节除外），春节当月到岗不少于15天；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24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15%（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①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按每更换一次扣除履约担保金10万元），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②除上述①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指除上述①情景外，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且发包人同意的，即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每更换一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超过两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未经批

不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①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8万元，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5万元），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②除上述①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指除上述①情景外，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且发包人同意的，即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24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未达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8%（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分包合同价款

(1)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 其他约定如下: 以暂估价形式计入的专业分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付款方式另行约定。工程价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工程履约保函为本合同附件。签订工程合同时，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保函形式为工程保函(见索即付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保函期限为合同签定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或业主)使用后15天止。办理工程履约保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文件，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质量奖项的约定：无\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验收部位、验收过程、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护、监测），门禁考勤管理，噪音、污水排放，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不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30）%，金额为（ ）元，其余部分按实际发生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内，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由承包人提供施工凭证和相关费用清单及税务发票，经发包人认可后按实结算；如该项费用超过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及办理审批手续。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12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出现连续3天，每天连续停水8小时以上的。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条处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10级（含10级）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 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 40摄氏度及以上的高温天气持续2天以上。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处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_\_\_\_ / \_\_\_\_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_\_\_\_ / \_\_\_\_材料费用（除税价款）在每期应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的税前工程造价中扣回。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

(2) 本工程已确定价格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商品砼、商品砂浆、保温节能材料等。

(4) 所有材料必须有相关合格证明资料，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凡发包人要求选样的产品（包括不限于内外墙饰面材料、顶地面饰面材料、铝合金型材、门窗、玻璃、配电箱等）需由发包人确定后方能采购安装。

(5)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保管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提供材料金额（含进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 / ）%计算。

(2)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保管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提供设备金额（含进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 / ）%计算。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意见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10.4.1(2)(3)(4)条约定调整，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21.2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 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专用条款10.4.1(3)(4)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 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 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5)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变化部分的差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应予以签收，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个月提前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确认。暂估价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发包人享有主导权。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部分对应的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通知发包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开展招标工作，导致本工程工期延误，由此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7.4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以暂估价形式计入的专业工程：智能化、泛光照明、室外工程（含室外道路工程、景观铺装绿化、室外标线及安全设施、室外综合管线、公共文化设施等）、地下室标识标线及安全设施、室外充电桩、有线电视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变配电、燃气、室外给水、光纤到户网络建设工程、楼宇4G/5G室内分布信号覆盖工程等。

上述专业工程中，除有线电视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变配电、燃气、室外给水、光纤到户网络建设工程、楼宇4G/5G室内分布信号覆盖纳入总包管理但不计取总包配合费外，其余专业工程均计取总包配合费。计算总承包配合费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为22451500元，实际结算时按专业工程不含税的结算价金额作为基数计算总承包服务费，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承诺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计取。招标时明确纳入总承包管理的其他专业工程中的设备也纳入总承包管理，其总承包服务费的取费基数按不含税的结算价金额的20%计取（如有）。

需总承包人配合的具体事项：总承包服务费是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设备采购，对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协调和提供配合服务，参加发包人对分包工程的验收和整体竣工验收；承包人必须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对工期、质量、现场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全面负责，统一协调并对分包的成品协助保护，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归

档，施工垃圾清理（由其他专业分包人运送到承包人指定的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垃圾堆放地点，再由承包人进行处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向分包人收取服务费，否则视为违约，且发包人将在最近一次付款时双倍扣除承包人所收取分包人所缴纳的费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施工用临时水源、电源发包人负责从场外接至场内，场内进一步安装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并为各分包单位单独设置计量表，分包单位按实际用量及现行有关标准结算电费、水费，费用由分包人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临时用电方案，在编制用电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拟分包项目施工临时用电情况。具体的电源位置必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用电容量需满足分包单位使用要求，否则应无条件予以调整，直到符合要求为止，费用不予增加。

B. 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有义务提供分包人管理人员办公用房、部分值班基本用房及仓库的需要。

C. 承包人所搭设脚手架以满足承包人自身施工需要为主，其他专业分包人施工可以利用承包人已有脚手架的，由承包人提供脚手架；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确认。其他专业分包人特殊独立工作面需要脚手架，但承包人在该部位没有脚手架的，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搭设。

D. 垂直运输指承包人安装的用于本工程的塔吊、人货电梯、井字架等运输工具，承包人应允许专业分包人无偿使用上述设施，并负责上述设施的安全。垂直运输设施的拆除，必须取得监理人、发包人的确认。

E. 临时道路、围墙指现场已有的临时道路、围墙及承包人进场后为满足自身施工需要而修建的临时道路、围墙等。其他专业分包人可以无偿使用，但上述设施如不能满足专业分包人的需要时，应由各专业分包人自行修建。

F. 承包人应统一管理现场（包括分包工程的安全的管理、协调与服务等工作），必须完成上述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G. 承包人提供除上述配合管理内容以外，如发生本招标文件条款未涉及的总分包之间的费用，由分包人与总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无论是否协商一致，承包人都不能阻止分包人施工。

H. 列入暂估价专业工程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须由承包人负责或配合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要求执行。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创台州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下限取费标准计取，取费基数为结算审核报告的定额人工费与定额机械费之和，实际达到或高于该目标的，在取得相关获奖文件并完成结算审核后一次性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下限取费标准支付。

未取得台州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则创标化工地增加费不予计算。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优质工程目标。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市场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调整金额为可调整人工、材料差价乘对应数量。人工、材料数量根据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的工程数量乘对应综合单价所包含的人工、材料用量计算；人工、材料调整的差价部分不作为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的取费基数，仅另计取税金；人工、材料差价计算时间均为在合同工期（包括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范围内。人工、材料差价按下列方式计算：

1. 列入调差范围的人工、材料种类：具体调整的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主要材料（仅指钢材、水泥、商品砼、商品砂浆、砖、砼砌块、砂、石、PC构件（叠合板、PC楼梯）、ALC墙板、玻璃幕墙铝合金型材、铝板、渣土消纳费、电线电缆、铜母线、幕墙玻璃仅限于《台州造价》发布的玻璃规格）。

2. 其差价计算方法如下：

(1) 基准价格A1的确定：A1=编制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时材料价格参照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中《台州造价》（正刊）当期的台州市区除税价格的人工、材料价格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的材料价格。注：《台州造价》（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中均有价格的材料，以《台州造价》（正刊）中的价格优先考虑。

(2) 施工期市场价格A2的确定：A2=按桩基施工期（包含基坑围护桩施工期）、结构施工期（包含除基坑围护桩外的基坑围护工程施工期）、装饰施工期（包含安装施工期）、幕墙施工期、渣土消纳期分别对应的施工期内《台州造价》（正刊），无《台州造价》（正刊）的材料或设备，可参考《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工程所在地）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价。

（注：①桩基施工期（包含基坑围护桩施工期）：以第一根桩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最后一根桩施工完成所在月份为止；②结构施工期（包含除基坑围护桩外的基坑围护工程施工期）：以基坑围护工程冠梁垫层开始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承包人申请主体结构验收所在月份为止，具体以基坑围护工程冠梁垫层施工试块报告为准，主体结构验收以最后一批申请报告日期为准；结构施工工期不得超过合同总工期（60）%月数（注：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非发包人原因，若发生结构施工工期超过合同总工期60%月数的情况，则超过结构施工工期（合同总工期60%月数）施工的建筑工程量的人工、材料调差按照承包人工期延误认定，执行本合同16.2.2（5）款约定处理；③装饰施工期（包含安装

施工期）：以主体结构验收通过所在月份开始计，至竣工验收所在月份为止；④幕墙施工期：幕墙施工期以幕墙第一根龙骨安装所在月份开始计，至面层全部完成所在月份为止，具体以发包人确认为准。⑤渣土消纳期：以桩基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地下室土方挖运完成为止，具体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3）铝板、幕墙玻璃、电线电缆、铜母线等材料价格调差特别约定如下：

①铝板调差范围仅限于《台州造价》正刊发布的2.5mm厚氟碳喷涂铝单板，《台州造价》正刊未发布的相关铝板材料不予调差；

②幕墙玻璃调差价格按照每层相应厚度的普通单层钢化玻璃信息价调差，招标清单中按樘计算的铝合金门窗不考虑调差。

③电线电缆、铜母线：调差范围仅限于《台州造价》正刊、《浙江造价信息》发布的规格及型号为准，未发布的不予调差。

④角钢、型钢、其他钢材的镀锌费及饰面油漆不考虑调差。

上述主要材料中，钢材仅指：圆钢、螺纹钢、钢板、H型钢、C/Z型钢、工字钢、角钢、槽钢、方钢管、无缝钢管、镀锌钢管、焊接钢管、钢塑管；砖仅指：空心砌块砖、水泥砖、页岩砖、页岩多孔砖、砌块；砂仅指：黄砂、细砂、中粗砂；石仅指：碎石、块石、塘渣、石粉；渣土仅指本工程挖运的废土、废渣、其他弃置土。

（4）材料（人工）差价=A2-A1。

2. 除上述第1点可调差情形外，其余材料及机械费（除机上人工）施工期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价格。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综合单价；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费项及费率；

（3）规费费率、税金税率（本工程施工期间若因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则税率按相应的政策规定调整）；

（4）计日工单价：技术工（260）元/工日、普工（180）元/工日，工日数经发包人签证；该项费用仅另计算税金；

（5）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1)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

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因工程需要进行夜间施工时，除应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外，要采取措施降低噪音，并做好周围居民、厂房的告示和解释工作，以取得谅解，避免产生矛盾和冲突。

2)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3) 本工程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台次以项列项，由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除本工程招标清单所列大型机械进出场项目外，其他一切机械进出场费、安拆费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进度及生产加工要求配备充足的施工机械（至少不少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台次）。

4)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运距一次性包干，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5) 本工程水泥按散装水泥计取。

6) 本工程采用场内设置泥浆固化点，泥浆在工地场内输送距离费用，由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因场地限制，如因施工需要泥浆固化点移位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7) 本工程挖运的渣土（指废土、废渣、其他弃置土和钻孔灌注桩泥浆固化后产生的废土、废渣等，下同）需外运处置，运距按26公里考虑，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外运实际运距偏差在±3km（含3km）以内不再计取运距调整费，实际运距偏差在±3km以上，超出±3km之外部分按发包人签证公里数计取运距调整费，由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8) 本工程的渣土外运、处置按有关规定办理。渣土处置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工程量结合有效的消纳回单（或发票）按实计算（如实际计算的工程量小于消纳回单数量的，按实际计算的工程量；如实际计算的工程量大于消纳回单数量的，按消纳回单数量计算。）。渣土实际挖运处置工程量及土方回填工程量以第三方测绘为计算依据：项目施工前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测绘单位对场地原始标高进行测绘，结合施工图纸要求的开挖标高计算挖运渣土方量；土方回填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测绘单位对场地进行测绘，以此计算土方实际回填方量。

9) 实际施工时，若渣土消纳点发生变化（指渣土消纳点不在台州湾新区范围内），土方消纳方案须经发包人及相关行政部门（如需）审批通过，消纳运输路线以管理部门批准的线路为准，运距按发包人签证确定，运费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并乘以合同约定的结算率【结算率=（投标总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消纳费按发包人签证确定。

10) 本工程施工的渣土进出施工场地的运输，需满足台州市当地的政策要求，由承包人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运输许可（办理许可如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渣土运输期

间，按照有关部门对施工渣土运输的要求，可能发生的渣土车辆进出场地的冲洗设备和冲洗水源配置、渣土运输车辆的专人冲洗、渣土运输路线上的人员值班指挥等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11) 施工期间需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清理，满足台州当地政策要求，并配置足够的交通疏导人员进行施工车辆出入引导，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12) 本工程桩基静压检测配合费（工作内容包含：挖土、换填、接桩头、护筒埋设、接桩的桩径及配筋、切割、凿桩头、清理、二次搬运费、损耗、场地占用费、入场场地及静载区域塘渣回填、路基板钢板铺设、检测用电线电缆配合费、用电用水、外运等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根为单位，综合单价包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按承包人投标承诺的综合单价结算，结算时不作调整。

13) 本工程基坑支护（围护）的垫层、砖胎模按挖土方计取费用，不再单另计取拆除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本工程地下室底板砼与围护四周传力带砼统一浇捣，地下室底板四周不计模板或砖胎模等，无论实际采用何种施工方式，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14) 本工程为基坑围护工程设计图纸中设计的土方出入口及基坑内部行驶路线处理（含钢板铺设、塘渣加固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15) 本工程现有场地土质不能满足桩机、混凝土罐车及运土车等行走，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场地铺设，满足施工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费用不另行计取。

16) 本工程铝合金玻璃门窗按樘计价，综合单价已经包含门窗深化设计费，深化设计后铝型材壁厚增加、内衬钢龙骨增加、附框增加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铝合金玻璃门窗深化设计后，若发生外观调整的（指门窗扇和固定窗尺寸、位置、开启方式等变化），铝合金玻璃门窗结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施工时若有涉及门窗、栏杆相关型材的加固处理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中空玻璃均已包含中空间隔条费用，不因实际间隔条的材质、颜色不同而额外计取费用，承包人施工时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17) 本工程塔式起重机（包含塔吊基础、土方开挖、回填、承台、钢筋、预埋件及拆除等一切费用）、施工电梯固定基础费用按项包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按承包人投标承诺的综合单价结算，结算时不作调整。塔吊桩工程量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按实结算。

18) 本工程超重支撑架的支架及配件使用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及回库保养维护费（含装、卸、来回运输费）等一切费用；超重支撑架的支架及配件使用时间按45天包干，每立方米空间支架及配件用量按台州市造价问题参考意见（第6期）包干，不因施工时实际使用天数及用量不同而调整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按承包人投标承诺的综

合单价结算，结算时不作调整。

19) 本工程涉及搭设高度8米以上的超高支模架实际采用工具式脚手架费用均按钢管脚手架计算，钢管、扣件使用天数按60天包干。本项目模板及支撑体系按复合木模扣件式钢管支撑定额编制，工程量计算规则同浙江2018定额计算规则，承包人施工时必须满足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规范要求，如实际采用工具式模板支撑体系或组合铝合金模板等，结算均不作调整。

20) 本工程混凝土模板按扣件式模板及支撑架定额计取费用，钢管、扣件的使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不再计取因钢管、扣件类型的不同而增加的费用，实施时该可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报价，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21) 由于装配式工艺引起的一切相关费用（如装配式构件运距、吊装、卸载、深化设计、检测等）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22) 装配式承重及抗震一体化成品支架和PC构件、ALC墙板、钢结构的深化设计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自行协调设计人确认（或出图），发包人配合，与之有关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23) 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认为场地需要进一步处置（如：表皮土、水沟、农作物、植物、杂物、各类建筑垃圾、障碍物、地面混凝土破除、绿化移植等处理；平整；压实地表；河塘清理及回填；地下暗流清理及回填；其他因施工需要而采取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因打桩需要对场地进行的技术处置措施等）来满足施工各项要求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按一项包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按承包人投标承诺的综合单价结算，结算时不作调整。

24)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结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25) 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或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报价或清单未完全描述、包含的或遗漏的，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26)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负责组织需要通过专家论证确定的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会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专家补助费、住宿费、往返交通费）均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27)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必须配置视频监控系统，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28) 若发生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29) 承包人应统一管理施工现场（包括各分包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的管理、协调

与服务等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30) 因施工场地窄小，场内施工不便等需要增加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为了满足施工需要可能产生的临时设施的场地租赁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31) 本工程水泥搅拌桩施工如产生相关导向沟，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32) 本工程钻孔灌注桩充盈系数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作调整。桩基施工中因充盈系数和加灌等引起的桩径增大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3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特殊铝合金门窗需新增铝合金开模费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34) 在桩基施工时，由于桩位偏差引起的加固、补强等相关费用（如承台尺寸加大、补桩等），及造成施工工期的延长，一切责任及索赔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35) 本工程墙体拉结筋、圈梁、构造柱以及二次结构与结构主体相连的钢筋均按预留方式计价，无论实际采用何种施工方式，需满足规范要求，结算时按预留计取，不作调整。

36) 本工程给排水、排污管道算至外墙皮1.5米处或第一个阀门井（窨井）处。若现场实际设置的第一个阀门井（窨井）在1.5米外，由承包人将给排水、排污管道施工至第一个阀门井（窨井）处止。

37) 本工程地下室后浇带部位砼分隔钢丝网增加费、后浇带部位梁板临时支撑、底板完成后的后浇带部位抽水、不同砼标号的交接部位处理等除2018定额明确列有子目外的技术措施费均不额外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38) 本工程水泥搅拌桩打桩过程中，如遇通信等相关管道，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确认后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由此可能产生的增加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39) 本工程灌注桩的混凝土按非泵送下商品混凝土计取，实际施工采用的方式不同时，结算时不作调整。

40) 桩基工程中，桩基成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取，实际成孔方式不同时，结算时不作调整；桩顶标高以上的桩孔采用素土回填考虑，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和规范，按符合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回填，结算时不作调整。

41) 本工程幕墙若需二次深化设计，由承包人负责，二次深化设计内容须符合本项目设计单位及发包人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本工程幕墙若经承包人进行二次深化后的相关实物工艺做法内容，不论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否一致，均按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结算，结算时不作调整。

42) 本工程幕墙施工由垂直运输、脚手架、吊篮（主楼吊篮需满挂，并无条件配合燃

气管道、泛光照明施工）等措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43) 本工程的石材、地砖、墙砖、玻璃、铝板、木基层、不锈钢板等因曲面、弧形、异形、斜面、造型、折边、切割（包括异形切割）、不锈钢板材料折边的加工等而产生的人工、材料（含损耗和加工）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44) 本工程因石材所需的面层工艺处理、磨边、倒角、开洞、六面防护处理及背面加强处理（不限于三脂两布、设置加强钢筋等）而产生的费用，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45) 本工程幕墙四性试验检测等专项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46) 幕墙防雷按图纸及规范施工，设置避雷装置和有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47) 幕墙工程施工进场前，需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查，由于施工图预埋位置与实际不符的，承包人应及时提出调整，否则造成预埋后置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48) 幕墙工程中铝合金龙骨、铝合金线条、铝合金成品构件等非标准构件开模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49) 幕墙工程中所有材料颜色及样式须送样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最终确认，颜色的调整而产生的费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50) 幕墙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须对大楼外立面及雨蓬进行清洗工作（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清理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51) 本工程灌注桩的钢筋采用电焊接连接方式计取，若实际施工不同，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

52) 本工程的工程试桩与工程桩由承包人施工，试桩工程成孔等相关系数增加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53) 本工程一氧化碳浓度探测器系统（包含图纸深化、CO探测器、探测器主机，配管配线、联动调试、满足使用与验收要求等）一项列项，由承包人结合施工现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报价，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承诺的单价结算。

54) 本工程要求进行外立面全面淋水试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55) 本工程正式电梯验收合格之后至未交付使用前的维修保养费用、年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56) 本工程所有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自来水、变配电、燃气、有线电视配套设施、光纤到户通信网络、楼宇 4G/5G 室内分布信号覆盖、智能化等专业工程）现场施工过程中需承包人配合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各专业分包工程穿建筑墙、板的管道套管的防火封

堵、防水封堵、垃圾清运；各专业分包工程预埋管线的防火封堵、防水封堵、垃圾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后续增加孔洞的防火封堵、防水封堵、垃圾清运等）产生的相关费用，按一项包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按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结算，结算时不作调整。

57) 若现行的有关电梯验收标准与本工程安装的电梯标准有出入时，承包人需满足现行的电梯验收标准要求，涉及增加或改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58) 电梯轿厢需做两次成品保护，施工过程轿厢保护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交付前需采用亚克力板对轿厢进行全面保护并移交物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59) 既有的临时道路、围墙等设施不能满足文明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拆建需达到文明施工要求，并负责使用期间维护、管理，使用结束后按发包人的指令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运至场外，此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60) 施工过程若涉及地砖、墙砖面开孔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不另计取。

61) 滴水线、滴水槽（含成品塑料条）、阳角条（含热镀锌角网条）、以及水泥砂浆护角的具体做法需满足图纸以及规范要求，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62) 本工程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地上工程竖向构件模板使用高精度模板和成型钢筋，预算编制时高精度模板按复合模板计取费用，成型钢筋按普通钢筋计取费用，实际施工时需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由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63) 本工程钢筋搭接方式规定如下：直径 $\geq \phi 22$  的受力钢筋（包括竖向及水平构件）均采用套筒连接；水平构件中的横向钢筋，当 $\phi 12 \leq$  钢筋直径 $\leq \phi 20$  时，采用套筒连接；墙、柱等竖向钢筋，当 $\phi 12 \leq$  钢筋直径 $\leq \phi 20$  时，采用电渣压力焊；其余直径 $\leq \phi 10$  的钢筋，均采用绑扎搭接方式计取。结算说明：投标人施工时必须满足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如实际钢筋搭接方式不同，均按以上搭接方式计取，结算时不作调整；采用单面焊或双面焊时，仅计取搭接长度的钢筋量，不额外计取焊接接头费用。

64) 本工程开挖土方类别按一、二类土计取费用，本工程土方类别不管实际是否发生变化（含表层回填石渣、淤泥、流沙等），均按一、二类土包干，由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65) 本工程回填方按外购土方考虑，外购土方综合单价（包含回填土及运费等一切费用）包干，由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66) 本工程如涉及到装修内的相关专业的喷淋头开孔、管道取洞、块料或石材装饰面等开关面板开孔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67) 本工程装修预算内与整体相连的局部弧形、四角弧形，按整体平面面层进行结

算，不单独作为圆弧形，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68) 本工程装饰装修所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霉、防蛀和防潮处理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69) 本工程铝合金隔断型材深化后需发包人和设计人认可，经承包人进行二次深化后的相关实物工艺做法内容，不论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否一致，均按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结算，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相关机构审核。

(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c、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注：主要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及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金额（    ）元，包含转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作为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其余作为备料款。承包人收取预付款之前应开具符合增值税发票。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不抵扣每期应付进度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7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索即付的工程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保函有效期至少12个月(从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计保函有效日期)。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建建发〔2019〕92号、浙建建函〔2025〕320号、省市其他有关文件及补充规定等省、市有关文件、《台州造价》（正刊）（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月份）、《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月份）及相关市场询价和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定额勘误、综合解释、定额补充等省、市有关文件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注：《台州造价》（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中均有价格的材料，以《台州造价》（正刊）中的价格优先考虑。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确认的当期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12.1、12.3款计量工程

量价款的(75)%工程价款。人工、材料市场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在完成专用条款第11.1条约定的调整节点后，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进度款。

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进度款审核汇总的价格的90%（含预付款）。且承包人必须承诺并确保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工程款应该是专款专用，为了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转，及时支付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不能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并经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款的98.5%，承包人在提供1.5%工程结算价款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付清余款。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每笔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按发包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起止计算利息。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为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将当期产值的(20%)（同时符合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_\_\_\_\_；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其中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金额（\_\_\_\_\_）元，转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作为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工程款支付至其他指定帐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整改完成，重新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验收合格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3 竣工日期

(1)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合同工期计算终止日。

(2)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30000)元。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 (1) 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 (2) 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 (3) 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 (4) 其它要求：\_\_\_\_\_ /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实行分段结算，具体办法详21.1条。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和有关工作，应在取得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的28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贰套。

承包人取得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签署的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90天内，未向发包人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的28天内，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实行分段结算，具体办法详21.1条。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28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90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 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3) 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14天内，按专用条款15.3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处理。

(5) 工程结算承包人盖章确认后的相关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6) 工程价格最终结算时，如进度款支付已超过结算价，超付部分在竣工结算报告出具后14个日历天内全部返还给发包人。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留置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工程保函，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保函期限同缺陷责任期；（在质量保证金保函失效前，承包人有义务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如果未通知验收或验收未通过，承包人仍须履行保修义务。）

(2) 1.5%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扣留工程结算总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全部保修内容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 建筑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 满2年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 属于专用合同条款7.3.2条约定情形的, 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应付合同价款的利息, 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 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 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 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 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施工力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及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或者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及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 (5)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顺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3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7) 如发包人会同监理发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重大瑕疵，承包人拒不整改或在交付使用前无法整改的，每项处以项目结算价0.1%的罚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解除合同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将施工现场的材料（包括周转材料）、机械、设备、临时设施、临时工程等清除干净，并将施工场地移交发包人。因后续项目施工需要的承包人文件和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资料，承包人均需在移交施工场地时一并无偿移交给发包人。在项目后续竣工验收时，

需要承包人配合办理相关竣工资料、验收手续的，承包人应及时配合办理。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除了按照通用条款16.2.4执行外，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验收合格的，按照实际合同计量价格的90%计算工程价款；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工程价款。发包人完成对承包人已完成并验收合格工程量的估价后，扣除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费用等款项后的余款，在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及本项目后续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承包人。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级（不含10级）以上台风、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为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人伦事理的规范。\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1 工程分段结算

21.1.1 本工程按施工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节点实施分段结算，分段结算节点划分如下：桩基工程（含围护桩）、主体结构工程（包含除围护桩外的基坑围护工程）和装饰工程等。各分段结算节点的工程内容完工后，承包人28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提交该节点前未结算工程内容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28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单，包括已完成的各分段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超过90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1.1.2 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各分段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桩基工程（含围护桩）、主体结构工程（包含除围护桩外的基坑围护工程）和装饰工程（180）天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结算审核报告，该审核报告作为最终工程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在（180）天内审核完毕，并签发最终工程结算证书。

因非承包人原因，各分段结算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而导致最终工程结算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60天内，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逾期审核时间超过60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

### 21.1.3 分段结算价款支付：

本工程分段结算审核完成后，工程价款纳入最终工程结算后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结算价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

日止计算。

21.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建建发〔2019〕92号、浙建建函〔2025〕320号、省市其他有关文件及补充规定等省、市有关文件、《台州造价》（正刊）（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月份）、《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月份）及相关市场询价和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定额勘误、综合解释、定额补充等省、市有关文件，其余详见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注：《台州造价》（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中均有价格的材料，以《台州造价》（正刊）中的价格优先考虑。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台州湾新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医养康护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及维修保养期约定如下：

(1) 电梯质量保修期为3年，自工程综合验收合格且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

(2) 电梯维修保养期为3年，自工程综合验收合格且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

(3) 充电桩质量保修期为3年，自工程综合验收合格且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

(4) 充电桩维修保养期为3年，自工程综合验收合格且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

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①工程质量保修期间，发包人以书面文件邮寄至本合同协议书载明的承包人地址，或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文件发送至本合同协议书载明的承包人电子邮箱，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②如承包人未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视为违约，按照每次实际维修费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台州湾新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医养康护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地址：位于台州湾新区文华社区后徐小区东北侧，高闸浦南侧，机场路西侧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如承包人在本工程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详见电子招标文件。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再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 二、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依据工程的实际,结合先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 1 投标报价组成

1.1 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1.2 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填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但不包括规费及税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报。其中管理费、利润的计算基数中的人工费所涉及的人工和机械单价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率由企业自主确定。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内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确定。

1.3 投标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1.4 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是根据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补充条款及补充内容的规定计算得出的,是统一投标报价口径的主要依据。

1.5 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根据设计规定,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的要求,完成构成工程实体所耗费或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费用。

1.6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规定的要求,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用作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费用,由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和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费用。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技术措施所

需的费用。包括通用施工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工程费）、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和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等以综合单价形式报价。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组织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简称“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仅指边施工边维持行人与车辆通行的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定）和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等费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取费费率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范围，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取费基数中的人工费和机械费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计取。

1.7其他项目费包括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和优质工程增加费。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施工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费（以下简称“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和发包人提供材料及工程设备保管费（以下简称“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优质工程增加费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生产合格建筑产品的基础上，为生产优质工程而增加的费用。

1.8规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实际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费率的30%~100%范围内自主确定规费费率。

规费的计算基数以投标人自报的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计取。

1.9税金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国家税法规定的税率计取。

## 2. 投标报价要求

2.1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

2.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每单项单价和合价均需填写，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2.3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部分”，未按要求报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第六章 图纸

施工图纸详见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  
(ggzy.tzztb.zjtz.gov.cn)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工程概况

1.1 招标工程：台州湾新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医养康护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1.2 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 11190平方米（折合16.78亩），总建筑面积23640平方米，其中地上主楼部分为9层医养康护中心，裙房部分为4层卫生服务中心，消控室、汇流排间均为1层，建筑面积17640 平方米，主要功能包含预防保健、合作医疗管理、门（急）诊、住院、医技、康复、助养型养老、护理型养老、双向转诊及其他功能用房；地下1层，主要功能包含停车场和设备用房，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供电、通讯等工程。

1.3 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电子数据详见附件（仅供投标人参考）

1.4 建设地点：位于台州湾新区文华社区后徐小区东北侧，高闸浦南侧，机场路西侧

##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J220-2012

《混凝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2006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BJ107-2010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钢结构焊接及验收规程》JGJ81-2003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1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钢结构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0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CECS 24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GB51022-2015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200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Φ2116号  
《建筑门窗应用技术规程》DB33/1064-2009

.....

2.2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 3. 材料质量要求

#### 3.1 材料选择

(1) 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表中所列的备选品牌之一进行报价。

(2)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 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 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 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 3.3 供应要求

(1) 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

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 4. 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 5、电梯

#### 5.1 电梯技术规格要求

电梯编号	名称	数量	服务楼层	停站数	提升高度m	载重量KG	速度m/s	电梯类型	井道尺寸mm (宽X深)	门洞尺寸mm (宽X高)	机坑楼层	坑下功能	底坑深度	顶层高度
DT-1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兼污物电梯	1	-1F~9F	10站	38.05	≥1600	1.60	有机房	2460×3060	1500×2400	-1F	无	1900	4500
DT-2	无障碍电梯兼担架电梯	1	-1F~9F	10站	38.05	≥1600	1.60	有机房	2460×3060	1500×2400	-1F	无	1900	4500
DT-3	无障碍电梯兼担架电梯	1	-1F~RF	11站	41.85	≥1600	1.60	无机房	2460×3060	1500×2400	-1F	无	1900	4500
DT-4	污物电梯	1	-1F~4F	5站	19.45	≥1600	1.60	有机房	2460×3060	1500×2400	-1F	无	1900	4500
DT-5	担架电梯	1	-1F~4F	5站	19.45	≥1600	1.60	有机房	2460×3060	1500×2400	-1F	无	1900	4500
DT-6	无障碍电梯兼担架电梯	1	-1F~4F	5站	19.45	≥1600	1.60	有机房	2460×3060	1500×2400	-1F	无	1900	4500

注：

(1) 轿厢宽、进深尺寸可依据不同电梯厂商做调整，总面积不得减少。

(2) 以上各表中井道尺寸为建筑施工图上的设计尺寸，中标人应在电梯部分的土建施工前确定电梯生产厂家，并要求生产厂家提供相应电梯部分的土建图纸，经设计会签后方可进行电梯

部分的土建施工。中标人提供的电梯可根据各自技术要求，并考虑电梯美观、舒适的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梯技术规格要求基础上对轿厢高度、门洞尺寸、开门宽度和高度等进行合理微调，但必须经设计同意。

(3) 未来根据发包人及设计单位要求对尺寸进行调整，中标人应予以配合，电梯价格不予调整。

(4) 电梯井道的深化设计及因其他政策原因造成的增减量，中标人均考虑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 电梯三大件：电梯曳引机、门机、控制柜采用整机原装进口，进口地需在欧洲、日本、美国范围内，并与电梯相同品牌。

(6) 电梯三大件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海关报关单等相关资料（海关报关单上必须体现发包人名称）。

(7) 电梯质保期为三年，中标人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和保养，质保期内的电梯维保费用、年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 5.2 装修要求

部位	装修要求	备注
轿 厢 壁	采用304发纹不锈钢，轿厢壁厚度不小于1.5mm。轿厢净高≥2800mm。 成套保护采用≥5mm壁厚亚克力板。	发包人可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扶手形式，投标总价不变。
地 面	采用高档拼花大理石	样式由发包人选定，投标总价不变。
轿 厢 顶	轿厢顶含灯光、豪华型通风扇及1.5匹单冷空调；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孔及高清视频网络信号线，随行电缆中应附视频及音频电缆。	发包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轿 门	中分门，采用304发纹不锈钢，轿门厚度不小于1.5mm。进口红外线光幕保护。	光束不小于154束
操 纵 盘	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及机械式按钮（含盲文或触摸按钮）	发包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轿厢内的液晶显示	不小于15寸全彩多媒体显示	
踢 脚 板	304发纹不锈钢	不允许采用夹层钢板
轿厢门坎	冲压硬质铝合金	
厅 门 坎	冲压硬质铝合金	
厅 门	采用304发纹不锈钢，厅门发纹不锈钢总厚度不小于1.5mm。	
小门套	每层发纹不锈钢标准小门套，厚度不小于1.5mm。	

呼梯盘及显示	微动发光照明的按钮，每层均有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显示、故障显示和检修显示，彩色液晶显示。首层不小于15英寸分体（或一体）式彩色液晶显示，其余层楼层不小于4英寸一体式彩色液晶显示。	发包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无障碍电梯	侧壁、后壁均需设置扶手，后壁半身镜（采用镜面不锈钢），并配置残疾人操纵箱及盲文按钮）	

注：垂直电梯装修必须满足上述要求，其他装修内容由各投标品牌生产厂家自行配置，以上发纹不锈钢型号均为304。

### 5.3 基本功能

- (1)超重警告：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有声音警报装置，当电梯超重时，不允许关门起动，门必须打开，并同时发出声光警报，当超重现象消除时，警报自动解除，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 (2)轿厢开关门保护：当电梯开门时间超过预定值时，电梯会强行关门而应
- (3)答其它信号。当电梯强行关门几次未能关紧，电梯将打开轿门，停止运行。内外呼梯信号均被自动取消。
- (4)火险紧急返回：假如火险发生，电梯接到消控中心发出的火警信号后自动回到设定层，电梯回到设定层后反馈给消控中心一个已到设定层的信号，须提供一个对从安全中心传来信号可接收的条件。
- (5)报警铃：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一按钮，若事故发生，按下操纵盘上的警铃按钮，向安全中心呼叫，在轿厢顶和一楼井道的铃声响起。
- (6)五方对话：按下轿厢中的紧急呼叫按钮能向控制柜、安全中心、底坑、轿顶呼叫。控制柜与安全消控中心能分别呼叫该台电梯。投标报价中须含轿厢内、安全消控中心、底坑、轿顶的对讲设备及调试所有费用。
- (7)轿厢紧急照明灯：当照明断电，紧急照明灯会自动打开，当照明电源恢复正常时，紧急照明灯自动熄灭。
- (8)自动停止轿厢照明、通风装置：如果电梯停用超过设定的时间，自动关停轿厢内的照明灯及通风装置，以节能，如遇召唤再自动开启。
- (9)满载不停。
- (10)基站关机
- (11)错误指令取消功能。
- (12)监控：轿厢内预留摄像机孔及高清视频网络信号线并随带视频电缆及音频电缆，并有电梯运行监控接口。
- (13)自动调整开门时间：按照召唤是基站召唤或是轿厢召唤的区别，自动调整保持开门时间。
- (14)到站钟及语音报站。
- (15)停靠楼层设置：可以通过在控制柜的设定，取消某些楼层的停靠。
- (16)控制柜计数器：控制柜内须设有运行次数计数器。

- (17) 随行电缆：要求含有视频、音频随行电缆。
- (18) 井道照明按规范要求。
- (19) 消防员操作：当系统消防模式设定为消防员模式，消防按钮按下时，电梯立即消除所有指令和召唤运行返回消防基站，而后进入消防员操作模式，没有自动开关门动作，只有通过开关门按钮，点动操作使开关门动作，这时电梯只响应轿厢内高峰服务：在不影响其它层站服务的前提下，电梯被优先分派到临时拥挤层。
- (20) 有/无司机操作：根据轿厢操作箱上的开关，使电梯由自动操作改为有（或无）司机操作。
- (21) 无障碍电梯功能：轿厢内设置盲文低位选层按钮、扶手、镜子、报层音响等。
- (22) 停电应急装置：停电时，应急装置提供电源，电梯驶往最近层站，自动开门，疏散乘客。
- (23) 门开启与关闭期间，基本覆盖出入口整个门高度，光束不小于154束。
- (24) 电梯停站时，按下关门按钮，门立即被关闭。
- (25) 具有精确再平层功能。
- (26) 如果电梯门保持打开的时间超过了预定时间，临时性强制功能自动工作，从而把门关闭。
- (27) 两台及以上群控电梯，需及时预报系统，提供不少于三款的预告灯款式，供业主选择。
- (28) 电梯须支持IC卡刷卡功能，并预留IC卡刷卡接口，后期可以用智能化设备联动控制。

#### 5.4、控制方式：

电梯应采用电脑控制系统，微机模块化结构进行驱动控制、运行控制、操作控制、故障诊断能力。开门系统采用VVVF门机系统。

#### 5.5、驱动方式：

驱动系统采用交流变频变压控制系统（VVVF）。

#### 5.6、操作方式：

电脑全集选控制，并联运行也能脱离并联独立运行。

控制系统应在最短时间内在电梯当前位置响应召唤，当主要电脑出现错误时，各电梯应提供备用系统功能单独为层间服务，并能同时继续服务。

#### 5.7、安全设备：

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的规定。

- (1) 断相和错相保护。
- (2) 上、下限位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 (3) 缓冲器。
- (4) 限速器。
- (5) 安全钳。
- (6) 紧急停止按钮。
- (7) 层门安全设施。
- (8) 轿门安全设施。
- (9) 层门闭锁保护。

- (10) 电气短路保护。
- (11) 主电机过载保护。
- (12) 停电应急平层装置。
- (13) 电机绝缘等级不低于F级。

5. 8外露铁件须采用热镀锌铁件，镀膜厚度按相关规范要求。

5. 9负责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并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 10每个楼层电梯厅门与四周墙体交接处由白铁皮及铁板封堵，由中标人实施。

5. 11机房内基础封堵由中标人实施，费用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5. 12电梯内物联网感知装置等相关设备包含在投标人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5. 13轿厢保护：采用 $\geq 5\text{mm}$ 壁厚亚克力板，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6、充电桩

充电桩除了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外，还需满足下述要求：

### 6. 1、名称：充电桩 7KW

- (1) 型号、参数：交流电源 220V，额定电流 32A，额定输出功率 7kW，防护等级IP54，充电模式 单枪充电；
- (2) 功能：带屏交流桩（支持APP、刷卡功能）；
- (3)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 (4) 含设备接线调试；
- (5) 含原装支架和相关安装辅材。

### 6. 2、名称：充电桩 60KW

- (1) 型号、参数：输入电压 AC380V $\pm 15\%$ ，额定输出功率 60kW，充电模式 单枪充电；
- (2) 功能：带屏直流桩（支持扫码、APP、刷卡功能）
- (3) 安装方式：立柱落地安装；
- (4) 含设备接线调试；
- (5) 含原装支架和相关安装辅材。

6. 3、中标人的充电桩质保期为三年，中标人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和保养，质保期内的充电桩维保费等包含在合同价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	备用品牌
<b>一 土建工程</b>			
1	钢筋	杭钢、沙钢、中天、富鑫、镇鑫或相当于	方大、萍钢
2	钢板、型钢	杭钢、沙钢、中天、富鑫、镇鑫或相当于	方大、萍钢
3	水泥	海螺、尖峰、三狮、虎山、红狮或相当于	上峰、南方
4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等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江苏凯伦、北新月皇、国鸿、广东科顺或相当于	卓宝、宇阳泽丽
5	防火门	新多、王力、春天、哈勃、兆曼或相当于	星月神、万嘉
6	乳胶漆、无机涂料、防霉涂料	华润、嘉宝莉、立邦、三棵树、泰基或相当于	多乐士、上海汇丽
7	外墙弹性涂料、真石漆	华润、多乐士、立邦、三棵树、泰基或相当于	紫荆花、厦光
8	防火卷帘	杭州金盾、杭州金安、杭州安盾、台州泽兴、台州金龙或相当于	浙江平安、杭州永安
9	挤塑聚苯板	孚达、可耐福、希尔特、法宁格、泰戈宁或相当于	温州乐佳、欧文斯、欧克斯
10	环氧地坪漆	立邦、西卡、嘉宝莉、三棵树、马贝或相当于	富斯乐、亚地斯
<b>二 精装修工程</b>			
1	墙地面砖	斯米克、蒙娜丽莎、马可波罗、冠珠、欧神诺或相当于	简一、诺贝尔
2	轻钢龙骨	上海杰科、可耐福、龙牌、泰山、拜尔或相当于	兔宝宝、千年舟
3	石膏板	上海杰科、可耐福、龙牌、泰山、拜尔或相当于	兔宝宝、千年舟
4	矿棉吸声板、硅酸钙板	上海杰科、可耐福、龙牌、拉法基(优时吉博罗)、洛斐尔或相当于	阿姆斯壮、星牌 USG
5	细木工板、阻燃板、生态板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大王椰、爱格(Egger)或相当于	福湘、索菲亚
6	塑胶地板	阿姆斯壮、法国泰吉嘉、法国洁弗乐、丽杰、英国保丽或相当于	英国玛丽、福尔波
7	高晶板	龙牌、圣戈班、可耐福、拉法基、顶诺或相当于	杰森、泰山
8	成品木门	欧派、王牌、万鑫门业、梦天、美心或相当于	肯帝亚、门师傅

<b>三</b>	<b>门窗幕墙工程</b>		
1	铝合金型材	兴发、华建、凤铝、广亚、忠旺或相当于	坚美、亚洲铝业
2	玻璃（原片）	耀皮、信义、南玻、旗滨、金晶或相当于（要求原厂品牌，每片玻璃均打原厂商标LOGO，工艺为先钢化后镀膜（弧形先镀膜后钢化）；提供原厂成品玻璃质保资料，玻璃原片及深加工均由原厂品牌方生产完成）	辉玻、台玻
3	铝单板、蜂窝板、铝方通	保固、西蒙、中港、久胜成、力思龙或相当于	恒美、金霸
4	室内铝板（含铝扣板）	保固、力思龙、方大、欧斯宝、奥普或相当于	友邦、法狮龙
5	金属保温一体板	国创巴夫利，浙江欣阳，固克节能，他山之石，中名	世范源，墙煌
6	型材隔热条	信高、优泰、白云、之江、安泰或相当于	泰诺风、宝泰
7	密封胶条	江阴海达、宁波新安东、佛山会和、HANDP（合和）、诺托（ROTO）或相当于	瑞易得、奋发
8	合片胶、耐候密封胶、双组份组合结构胶	广州白云、之江金鼠、硅宝、郑州中原、新达或相当于	道康宁、三和
9	中空玻璃隔条	春光、瑞格、李赛克、德诺特、瓦瑟或相当于	北京明日之星、郑州中原思蓝德
10	夹胶片	杜邦、德斯泰、美邦、首诺、积水或相当于	可乐丽、普利金
11	门窗五金	坚朗、杨式立兴、兴三星、HANDP（合和）、国强或相当于	汇泰龙、斯坦福
12	开窗器	G-U格屋、迈联、坚朗秦泰、天津盖泽、AF或相当于	创济、昌熊
13	氟碳漆	考普乐、金高丽、阿克苏、立邦、捷耐或相当于	信元、漆功大师
<b>四</b>	<b>安装工程</b>		
1	卫生洁具（成品浴室柜台（含镜））及五金	箭牌、恒洁、法恩莎、和成、惠达或相当于	欧路莎、九牧
2	电线、电缆	开开、飞洲、燎原、万马、亘古或相当于	宝胜、江扬
3	给排水管及配件（UPVC、HDPE）	伟星、公元、联塑、中财、日丰或相当于	保利、雄塑
4	PSP-PE钢塑复合	浙江金洲、天津利达、天津友发、江苏	上海劳动、鞍钢

	压力管	国强、增洲或相当于	
5	焊接钢管、镀锌钢管、内衬聚乙烯衬塑管	浙江金洲、天津利达、天津友发、江苏国强、增洲或相当于	上海劳动、鞍钢
6	火灾自动报警设备/电器火灾监控设备电源/防火门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	秦皇岛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利达、四川久远或相当于	深圳赋安、泰和安
7	桥架	台州尚评、浙江荣鑫、浙江远大、上海振大、浙江桥母电器或相当于	杭州好远、宁波鑫灵
8	灯具	欧普、三雄极光、今上、雷士、佛山照明或相当于	飞利浦、西顿
9	低压配电箱(柜)成套厂家	浙江荣鑫、浙江台盈、浙江奥斯特、浙江麦浪、浙江昌宏或相当于	台州尚评、杭州合荣
10	配电箱元器件	江苏常熟、上海人民(上联)、上海良信、上海新驰、诺雅克或相当于	德力西、天正
11	水泵类(消防泵、喷淋泵、潜污泵、给水泵、增压泵等)	上海申银、上海凯泉、上海汇业、上海东方、上海连成或相当于	浙江利欧、青岛三利
12	恒压变频供水设备	上海申银、上海凯泉、上海汇业、上海东方、上海连成或相当于	浙江利欧、青岛三利
13	直热式空气源热泵	A.O.史密斯、美的、海尔、格力、生能或相当于	瑞美、芬尼
14	开关、插座(户内及非户内)	正泰、飞雕、鸿雁、公牛、雷士或相当于	德力西、西门子
15	消火栓箱、灭火器箱	杭州三顺、杭州信达、东升、缙云华安、丽消或相当于	永康元安、缙云红云
16	镀锌钢管、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钢塑管	浙江金洲、天津利达、天津友发、江苏国强、增洲或相当于	上海劳动、鞍钢
17	多联机空调系统	格力(GMV9)、美的(MDV9)、大金(VRV-X7)、三菱电机(YNC)、日立(SET-FREEA111)或相当于	东芝(SMSS-U)、约克(YES-power)
18	无机房电梯(电梯参数及配置详见招标文件)	日立(LCA)、三菱电机(MAXIEZ)、天津奥的斯(Gen3)、蒂升(Meta 200 MR L)、迅达(6000)或相当于	通力(KONE N MonoSpace DX)、富士达(REXIA-D)
19	有机房电梯(电梯参数及配置详见招标文件)	日立(MCA)、三菱电机(MAXIEZ)、天津奥的斯(Gen3)、蒂升(Meta200MR)、迅达(6000)或相当于	富士达(REXIA-D)、通力(Minispace)

20	柔性铸铁管及管件	河南新光、金晋秋、泫氏、北台、河北兴华或相当于	新兴、北京柔星
21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含灯具)	台谊、三雄极光、宏威智慧、安欣、佛山照明或相当于	雷士、欧普
22	JDG管电线管	武陵源、萧通、天意、上海清川、上海申捷或相当于	鹏创、鹏正
23	抗震支架	山力得、旗鱼、泰德阳光、杭特、太仓慧鱼或相当于	上海喜利得、华固
24	阀门	上海冠龙、桐庐春江、宁波埃美柯、宁波一机、河北远大或相当于	上海正丰、宁波浙东
25	沟槽配件	唯特利、迈克MECH、莱德、鸣洋、钰威或相当于	上海海消、沪航
26	气体灭火系统	江西维肯、上海金盾、杭州新纪元、四川川消、胜捷或相当于	万升、广东海捷
27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江西维肯、上海金盾、杭州新纪元、四川川消、胜捷或相当于	万升、广东海捷
28	开关电源	台湾明纬、茂硕、英飞凌、英飞特、诚联或相当于	东菱、德力西
29	风机、风阀、风口、消声器、静压箱	浙江上建、上虞建风、上风高科、浙江亿利达、浙江祥科或相当于	上虞安通、育才
30	充电桩	星星充电、特来电、盈峰环境、科华、盛弘或相当于	普天、公牛
31	工业一体化硅酸钙复合板、铝箔封板、硅酸盐耐火纤维卷毯	火克心、安焰铠、宁波进博、天津德昌、河南安祝或相当于	耐风、鼎瑞
五	光伏工程		
1	逆变器	固德威、锦浪、阳光电源、首航、上能或相当于	古瑞瓦特、华为
2	光伏板组件	晶澳、隆基、晶科、天合光能、尚德电力或相当于	英利、东方日升

1.若某设备、材料的品牌与厂家存在同名时，以品牌为先。

2.为了保证主要设备、材料“或相当于”具有操作性，主要设备、材料在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选品牌按以下方法产生：

①由招标人提供某种设备、材料7种及以上推荐品牌，招标人所提供的7个品牌基本在同一档次；

②由招标人选取其中3种直接作为备选品牌，在剩余的推荐品牌中随机抽取2种进入备选品牌，其余作为备用品牌；

③当以上备选品牌的实际购买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时，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申

请采用备用品牌，情况属实的，招标人应同意将备用品牌增补为备选品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四、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五、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六、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自查表
- 七、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 十、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表
- 十一、停工证明
- 十二、未验收证明
- 十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四、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 十五、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台州湾新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医养康护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质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证书号				身份证			
简 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台州湾新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医养康护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毕业院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简 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台州湾新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医养康护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台州湾新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医养康护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 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1.4.1 (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4 (1)	否	
3	是否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4.4 (2)	否	
4	是否为与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4 (3)	否	
5	是否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4.4 (4)	否	
6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1.4.4 (5)	否	
7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1.4.4 (6)	否	
8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1.4.4 (7)	否	
9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4 (8)	否	
10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4.4 (9)	否	
11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4.4 (10)	否	
12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4 (11)	否	
13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4.4 (12)	否	
14	是否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4 (13)	否	
15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14)	否	
16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	1.4.4 (15)	否	
17	是否存在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4 (16)	否	
18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4 (17)	否	

19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为省外企业均应提供）	1.4.4 (18)	否	
20	是否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4 (19)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 五、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台州湾新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医养康护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 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要 求	自査 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1.4.1 (3)	是	
2	<p>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建状态存在下列四种之一情形的：</p> <p>(1) 无在建；</p> <p>(2) 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证明格式自拟）</p> <p>(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须提供停工报告和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的书面停工证明（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十一））；</p> <p>(4)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时间已超过120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须提供竣工报告和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十二））。</p> <p>属上述(2)、(3)、(4)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标上传）。</p>	10.4	应是(1)、(2)、(3)、(4)之一情形。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	属情形
3	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4 (13)	否	
4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14)	否	
5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4 (16)	否	
6	是否存在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4 (17)	否	
7	是否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4 (19)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 **六、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自查表**

台州湾新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医养康护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 **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分自查表**

根据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月，经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网网站  
(<http://tzjzy.jsj.zjtz.gov.cn/>) 省信用评价公示公布系统公布栏  
发布的评审结果，我公司及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以及省信用评价  
总分如下：

	信用评价等级	省信用评价总分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u>姓名</u>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 七、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不存在以下串通投标行为:(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参与投标资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资质证书相应资质等级)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承诺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13. 承诺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承诺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15.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7.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 **台州湾新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医养康护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A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 人（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十. 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表

台州湾新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医养康护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表**

序号	危大工程清单	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		
2		
3		
.....	.....	.....

注：1、以上危大工程清单由招标人列出，招标人所列危大工程清单不得修改调整，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十一. 停工证明

### 停工证明

\_\_\_\_\_ (原建设单位) :

我公司承接的贵单位\_\_\_\_\_ (原工程项目名称) , 于\_\_年\_\_月\_\_日取得施工许可证, 并于\_\_年\_\_月\_\_日开工。但因非我承包人原因自\_\_年\_\_月\_\_日至今, 已连续停工超过120天。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名字) 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承包人 (盖章)

\_\_年\_\_月\_\_日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 (盖章)

\_\_年\_\_月\_\_日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自\_\_年\_\_月\_\_日开始停工, 至今已超过120天。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_\_年\_\_月\_\_日

注: 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仍处于连续停工状态。若原承接项目已复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 十二. 未验收证明

### 未验收证明

\_\_\_\_\_ (原建设单位) :

我公司承接的\_\_\_\_\_ (原工程项目名称) 于\_\_\_\_年\_\_\_\_月  
\_\_\_\_日竣工，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贵单位提交竣工报告。但非我  
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120天未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特申请同意  
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名字) 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承包人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承包人向原建设单位提交了竣工报告至今已超过120天。情况属  
实。

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的, 本《证明》不得使用。

### 十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  
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十四.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_\_\_\_\_ (原建设单位) :

我公司承接的 \_\_\_\_\_ (原工程项目名称)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  
统上该工程和人员信息为在建状态。

特此证明。

承包人 (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 (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原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本《证明》仅用于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在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  
共服务系统为在建状态且已经竣工验收的, 其他情形不得使用本《证明》。

2.需附上原工程项目包含所有单位工程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未全部附上  
的, 此《证明》无效。

## 十五、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